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4号

当事人：广东丰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1J2MF9E

法定代表人：李庆

住所：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1号之二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调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1号的海水活虾养殖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运营，项目配套了废水治理设施，海水活虾养殖建设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第三大项第四小项海水养殖中“用海面积1000亩以下100亩及以上的高位池（提水）养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海水活虾养殖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3年11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提供的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用海养殖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你公司应配套完善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期间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海水养殖活虾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